

股票简称：东材科技

股票代码：6012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近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材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或“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1、本告知函回复中简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3.....	28
问题 4.....	33
问题 5.....	38

问题 1

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据申报材料，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0,177.69 万元及 28,893.31 万元，均呈逐年增加趋势。过往三个年度，申请人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6.48%及 9.88%，平均为 6.23%。

请申请人：（1）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2）提供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货龄，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发出商品以及针对此部分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待处置老厂区资产”（金额 2,459.37 万元）期后处置情况，有关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4）说明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5）结合过往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3%，说明上述情况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审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6,728.08	63,221.00	36,744.57	29,250.49
期后回款金额	49,028.70	62,617.38	36,526.23	29,046.81
期后回款比例	63.90%	99.05%	99.41%	99.30%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是 99.30%、99.41%、99.05%和 63.9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提供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货龄，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发出商品以及针对此部分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货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天以内	2,729.89	87.00%	2,027.85	84.91%	1,573.11	94.71%	1,832.18	93.61%
90天以上	407.98	13.00%	360.43	15.09%	87.81	5.29%	125.04	6.39%
合计	3,137.87	100%	2,388.27	100%	1,660.91	100%	1,957.22	1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出商品的货龄在90天以上的金额为125.04万元、87.81万元、360.43万元和407.98万元，占发出商品的比重分别为6.39%、5.29%、15.09%和13.00%，公司发出商品到货验收期限一般在90天之内，超过90天未验收结转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主要产品功能聚丙烯薄膜、大尺寸绝缘结构件及制品，可应用于特高压领域，特高压电网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超过90天。

第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终端应用非常广泛，对材料性能的需求不断变动，新产品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送样”—“终端品牌认证”—“客户大批量生产”的流程，送样到量生产一般超过90天，导致新产品样品库龄会超过90天；

因此，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运输时间、验收安装调试时间、新品认证等不确定性等分析，将发货时间超过90天尚未结算的发出商品予以重点关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经对长期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三、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待处置老厂区资产”（金额 2,459.37 万元）期后处置情况，有关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待处置老厂区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老厂区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处在绵阳市老城区，受2008年汶川大地震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房屋建筑物受损严重无法加固修复，经四川省、绵阳市相关专家及绵阳市游仙区房产管理局共同检查，于2009年确认为危房，为此公司在2009年针对上述危房对应的房屋及建筑物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地震危房的账面净值502,825.95元，计入200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二）待处置老厂区资产的期后处置情况

2011 年公司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从市区退出搬迁至东材科技园，搬迁后“待处置老厂区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2,459.37 万元，地震危房形成的减值准备 50.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09.09 万元，其后续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老厂区	区域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签约日期	转让对价	处置对象	进展
游仙区东兴路 6 号	生产区	233.88 亩	1,661.10	2021-06-07	13,393.55	绵阳仙之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收到全部转让款，完成资产移交工作
	生活区	80.79 亩	747.99	2019-05-20	7,596.76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拆迁办理过程中
合计		314.67 亩	2,409.09		20,990.31		

老厂区土地约 314.67 亩，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2,409.09 万元，其中生活区约 80.79 亩、生产区约 233.88 亩，老厂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的转让对价为 20,990.31 万元，远高于账面价值，生产区的资产已经在 2022 年 8 月完成处置工作，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并完成资产移交工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并结转对应地震危房的资产减值准备；生活区的改造项目正常推进过程中，转让对价远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说明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月 6 末，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391.63	97.60%	8,456.21	96.87%	4,920.90	95.83%	3,509.34	92.68%
1 至 2 年	99.86	0.94%	103.22	1.18%	60.20	1.17%	81.77	2.16%
2 至 3 年	23.52	0.22%	25.71	0.29%	21.98	0.43%	36.76	0.97%
3 年以上	132.22	1.24%	143.94	1.65%	131.72	2.57%	158.69	4.19%
合计	10,647.23	100%	8,729.09	100%	5,134.80	100%	3,786.55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三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8.69 万元、131.72

万元、143.94 万元和 132.2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长期挂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持续沟通产品研发或产线调试所致，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纠纷，减值风险较低。

五、结合过往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3%，说明上述情况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结合应收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账款分析，公司仍然满足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首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出商品货龄 90 天以上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老厂区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其次，假设对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1%，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定数	扣非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33.71	14,541.65	5,420.6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6.48%	2.34%
	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前	6.23%		
模拟测算调减净利润金额		-9.84	-3.95	-134.88
模拟测算调整后	扣非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23.87	14,537.70	5,285.7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6.48%	2.28%
	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后	6.21%		

综上所述，结合应收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账款分析，公司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的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六、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应收

账款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期末存货的具体分类、余额等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和变动的原因，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确定发出商品的变动原因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参阅发行人 2011 年招股说明书，了解待处置老厂区资产的具体情况；获取老厂区资产中减值明细表，确认资产减值计提结转情况。

4、查阅老厂区资产的处置合同、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收款回单等文件，了解老厂区资产的期后处置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查阅了长账龄预付对象名称、工商信息及资质、合同总金额、支付背景、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公司预付账款的原因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6、了解、评价及测试与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存货减值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账款等科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已经对长期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减值；老产区对地震危房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已经签署转让协议，并部分完成资产移交确认处置收益；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调试过程较长导致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减值风险较低；结合应收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账款分析，公司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的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 2

关于业绩。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536.70 万元、188,107.83 万元、323,390.43 和 90,440.26 万元，2021 年大幅增长 71.9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4%、25.7%、23.72%和 23.2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申请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80%。

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70%以上的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包括不限于名称、所在地区、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金额及占比、与申请人业务往来的起始时间等）；（2）结合行业发展、下游市场变化及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3）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技术水平、价格、成本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新冠疫情、高温天气对 2022 年业绩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分析申请人业绩是否会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另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70%以上的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发行人深耕行业较久，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和环保阻燃材料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因此客户数量较多，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 10%

发行人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及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产品产能增加以及业务类型不断丰富，公司占比 70%以上的客户数量合计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个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收入占比 70%以上客户数量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绝缘材料	功能薄膜：功能聚丙烯薄膜、功能聚酯薄膜等	光伏发电、特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电工电器等领域	53	55	52	50
	绝缘材料：柔软复合材料、电工层/模压制品等		33	33	30	29
光学膜材料	光学级聚酯基膜	电视、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等领域	41	41	38	25
电子材料	电子级树脂	5G通信基站、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风电叶片、防腐涂料等领域	16	15	13	10
环保阻燃材料	无卤阻燃聚酯树脂	军用防护、工业布纺织、内装饰、功能性家纺等领域	8	9	11	11
合计			151	153	144	12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70% 的客户按产品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材料	63,837.43	34.80%	115,509.14	35.72%	87,193.81	46.35%	86,955.42	50.11%
光学膜材料	33,146.95	18.07%	64,711.22	20.01%	37,698.48	20.04%	17,353.24	10.00%
电子材料	30,404.99	16.57%	39,150.19	12.11%	13,486.81	7.17%	9,562.95	5.51%
环保阻燃材料	3,125.65	1.70%	8,752.78	2.71%	6,477.17	3.44%	8,212.08	4.73%
合计	130,515.02	71.14%	228,123.33	70.54%	144,856.27	77.01%	122,083.69	70.35%

（二）发行人存量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且相对稳定，新增客户主要系绝缘材料产品下游应用拓展开发的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客户，客户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1、绝缘材料业务

发行人起家于绝缘材料，制造技术成熟，产品品种种类齐全，业界口碑良好。绝缘材料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在批量供货之前都要经过客户严格的试验、认证，供求双方从初步接触到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行业厂家不会轻易更换绝缘材料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绝缘材料业务的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新增产能尚未投产，已有产能稳定，客户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针对存量客户，在行业景气度高的背景下，优化客户结构，产能优先向优质客户集中，减少中小客户供货；（2）新开发战略客户如法拉电子

（600563.SH）、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华为、VIVO 的配套供应商等，开拓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3）加强公司风险管控，减少向信用较差或者不稳定的境外客户供货。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 聚酯薄膜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批涉足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制造的厂商之一，年产能规模超 4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与客户合作时间基本在 10 年以上。报告期内，聚酯薄膜主要下游主要客户是明冠新材（688560.SH）、赛伍技术（603212.SH）、中来股份（300393.SZ）、乐凯胶片（600135.SH）、福斯特（603806.SH）、康维明等光伏行业头部企业，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部分中小及国外客户销售金额存在变动，主要系因为公司聚酯薄膜于报告期内处于满产状态，产能有限，在行业景气度较高背景下，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

② 聚丙烯薄膜业务

公司的电工聚丙烯薄膜产品技术领先、综合性能优异、售后服务快捷，与全球主流的特高压用电容器厂家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占据国内高压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客户整体稳定且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超薄聚丙烯薄膜稳定供货，与知名新能源用电容器厂商法拉电子（600563.SH）开始合作。此外，2021 年，特高压行业发展迅猛，导致公司聚丙烯薄膜产能供不应求，对部分客户如西电西容、金雁电工等供货有所下降。

③ 其他绝缘材料业务

公司其他绝缘材料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包括柔软复合材料、电工层/模压制品和大尺寸绝缘结构件及制品等，存量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客户变动主要系：（1）公司持续拓展优质客户，新增客户主要系宁德时代、华为、VIVO 等配套供应商；（2）为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减少向信用较差的客户供货，如佳木斯、乾泰薄膜、百菱热转印材料等中小客户。

2、光学膜材料业务

光学膜材料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领域，随着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在光学膜板块的产能规模将快速扩张，品种结构和产业链体系日趋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客户变动原因主要系：（1）2020 年公司并购山东胜通后，进入激智科技（300566.SZ）供应商体系，销量持续增加；（2）随者公司光学膜产能持续扩张，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知名客户以消化新增产能，如斯迪克（300806.SZ）、胜业电器（873783.NQ）、中星新材（839389.NQ）、上海凯鑫森（TCL 参股公司）、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公司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3）深度渗透其他存量客户，如日久光电（003015.SZ）、道明光学（002632.SZ）、万润光电等保持密切稳定合作。

3、电子材料业务

公司 2017 年开始布局电子材料产品，目前已经自主研发出碳氢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酯树脂、苯并噁嗪树脂、特种环氧和特种酚醛树脂等电子级树脂材料，并与多家全球知名的覆铜板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包括生益科技、腾辉电子等知名客户。报告期内，客户变动原因主要系：（1）2020 年，公司与山东润达合作设立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承接其部分环氧树脂客户，如容大感光、金宝电子、道生天合等客户；（2）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新增产线投产，公司积极开发了金安国纪（002636.SZ）、建滔集团（0148.HK）、南亚新材（688519.SH）、华正新材（603186.SH）、德凯股份等上市或公众公司、东方电气下属子公司四川东树以及上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优质代理商。

4、环保阻燃材料业务

公司环保阻燃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阻燃共聚型聚酯树脂，是环保阻燃聚酯纤维及纺织品的上游基础原材料，下游客户基本在行业内深耕十年以上，整体相对稳定。部分中小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1）欧洲功能性纺织市场需求急剧减少，违约风险增加，公司暂时停止向 NOYFIL SA 供货；（2）由于下游竞争激烈，天富龙、耐特化纤、佳人新材以及常熟涤纶因其自身客户或者经营范围调整，从公司采购减少；（3）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发科技的销售规模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关联交易规模，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自用聚酯

切片规模大幅上升，优先满足自产需求。

综上，发行人深耕行业较久，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范围较广，因此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且相对稳定，新增客户主要系绝缘材料产品下游应用拓展开发的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客户，客户收入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行业发展、下游市场变化及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

（一）发行人 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驱动因素

1、下游行业受政策支持且处于景气周期，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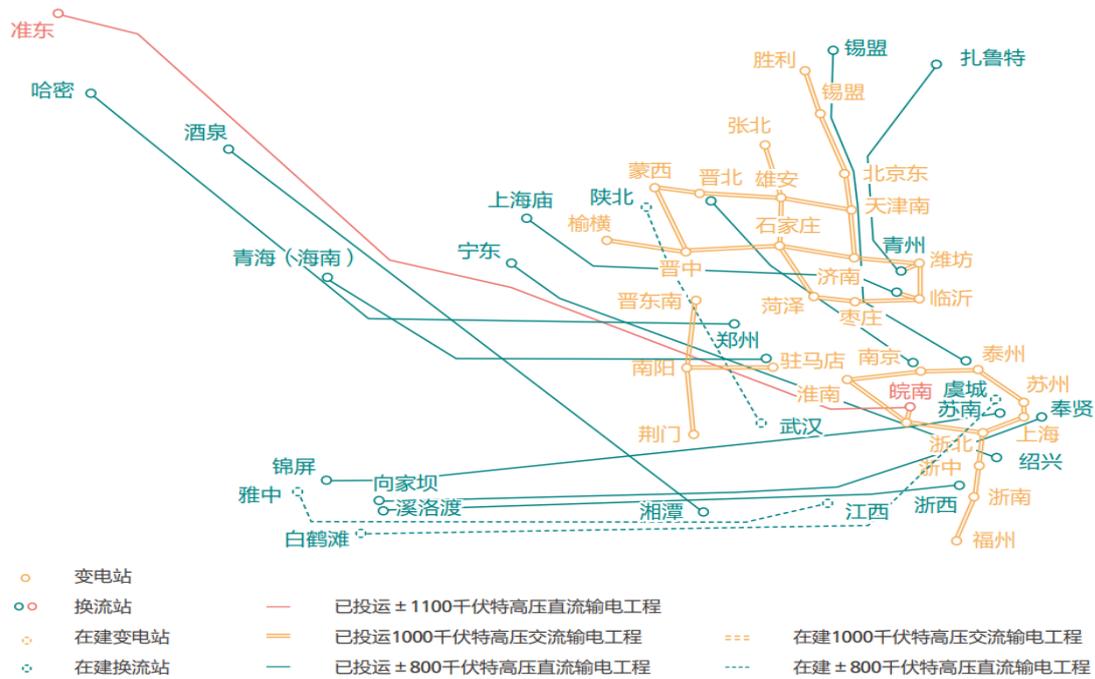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1）绝缘材料领域：“十四五”期间，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以及“新基建”政策推动特高压、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迎来空前的快速发展期，并伴随着全产业链的绿色转型和上游供应端的配套升级，有效带动了耐高压、耐高温、耐冲击、耐腐蚀、耐辐照等特种功能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

① 特高压行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和“新基建”的政策背景下，我国特高压工程建设再次提速，多项特高压交流、直流国家级工程获得核准、投建或投运。“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变电换流容量 3.4 亿千伏安，总投资 3,800 亿元，较“十三五”特高压投资 2,800 亿元大幅增长 35.7%，特高压将迎来新一轮加速建设期。2022 年，国网计划开工“10 交 3 直”共 13 条特高压线路。预计在“十四五”末期，我国的特高压输电能力有望突破 1 亿千瓦。

国家电网特高压工程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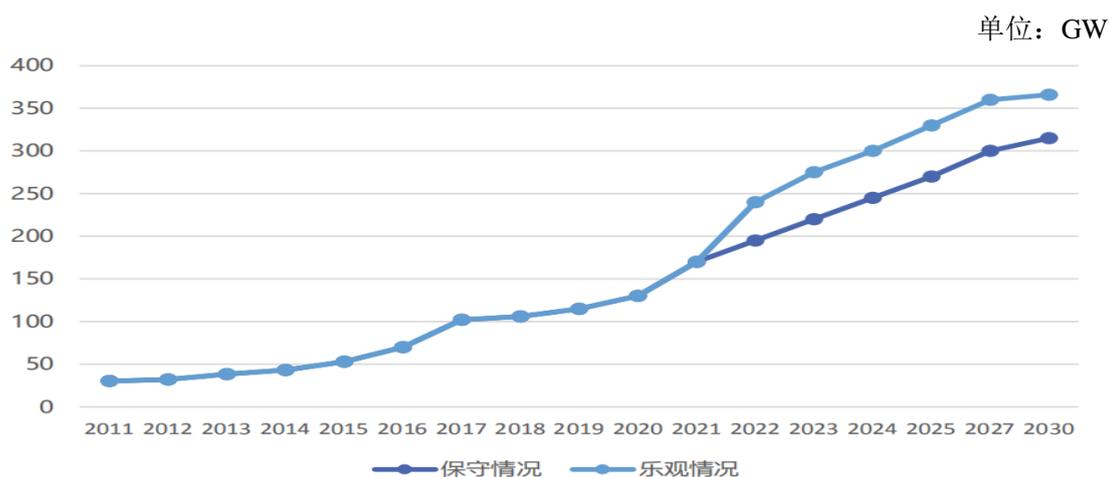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社会责任报告》。

② 光伏行业

太阳能作为具有巨大开发和应用前景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新能源开发的重要对象。随着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太阳能转化效率得以提高，全球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预测，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 17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超过 220GW。

2011-2021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2-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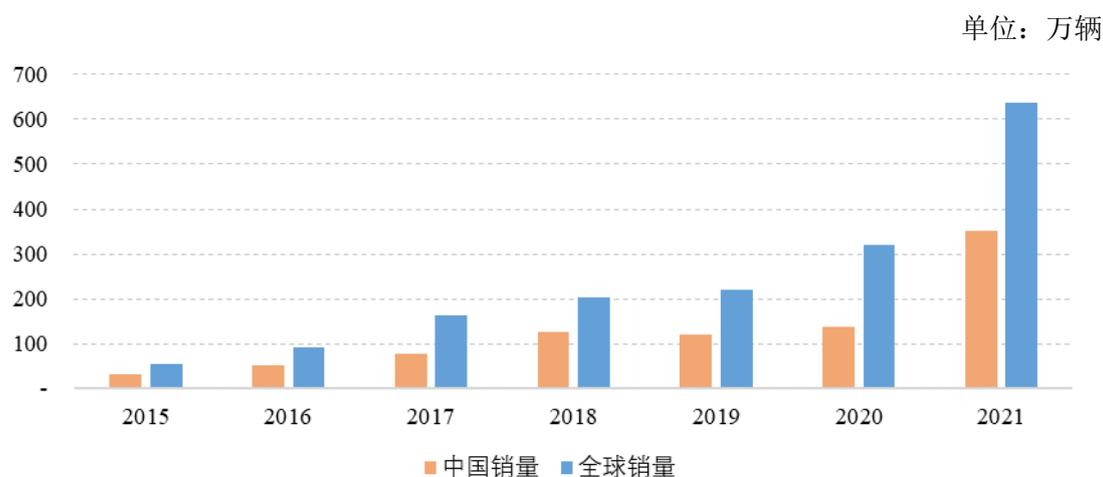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

功能聚酯薄膜作为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关键基材，有望享受全球及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壮大的红利，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③ 新能源汽车行业

为应对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挑战，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已成为全球共识。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为637万辆，2015-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规模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52万辆，同比增长157.6%，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13.4%。

2015-2021年全球和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

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发展愿景，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及其原材料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市场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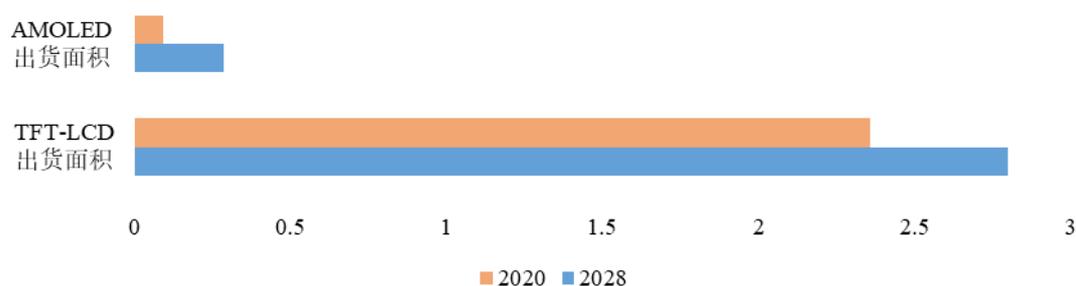
（2）光学膜材料领域：受益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通讯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我国光学膜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对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求越来越大

① 平板显示行业

在平板显示领域，由于更加轻、薄、窄边框设计等因素使得大尺寸电视提供了更好的视觉享受，以及OLED产品有主动发光、高亮度、高对比度、超薄、低功耗、快速响应、宽视角、全固态易于柔性显示等诸多优点，“大屏高端”正成为拉动平板显示的主要驱动力。根据Omdia（原IHS Markit）统计及预测，2020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总面积为2.45亿平方米，2028年预计将达到3.18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7%。分产品而言，根据Omdia统计及预测，2020年TFT-LCD出货总面积为2.36亿平方米，2028年预计将达到2.80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7%；2020年AMOLED出货总面积为933.94万平方米，2028年预计将达到2,877.78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10%。

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情况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Omdia。

② 消费电子及5G行业

在平板电脑领域，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总出货量达 1.68 亿台，同比增长 2.9%，是 2016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自国内“双减”政策实施以来，线下课外辅导大幅减少，导致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课后情景化教学和碎片式学习的需求激增。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平板电脑市场的出货量为 2,846 万台，同比增长 21.8%，创下近七年内的最高增幅。

在可穿戴设备领域，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3,876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76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85%。IDC 预测 2022 年中国可穿戴市场出货量预计超 1.6 亿台，同比增长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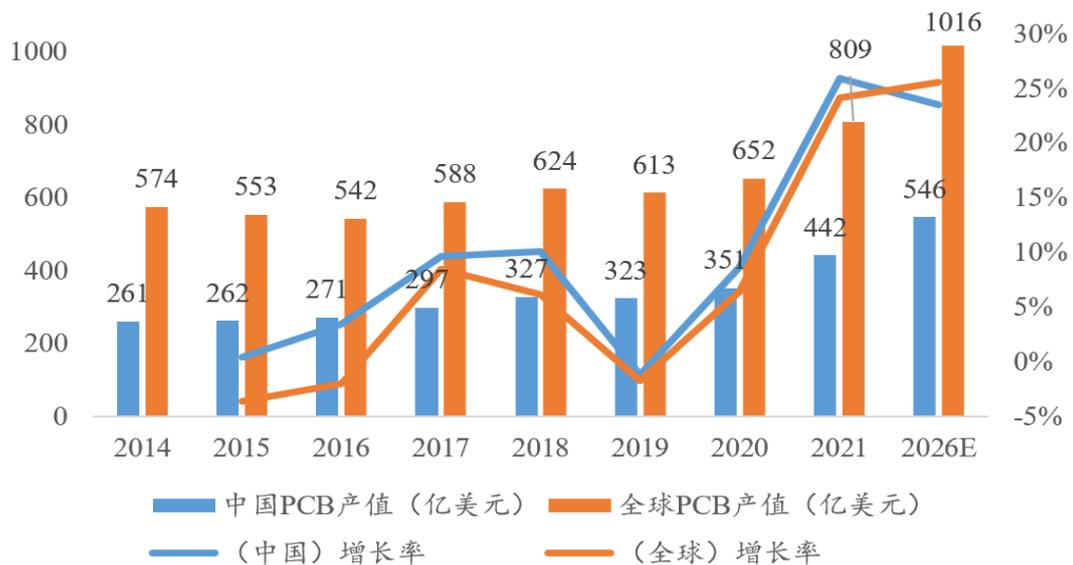
在智能手机及 5G 手机领域，随着 5G 网络覆盖范围扩大和通讯质量的提升，加之无线充电、全面屏、多摄像头等新功能解锁，智能手机市场步入 5G 换机时代。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数据，2021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3.4 亿部，同比增长 15.9%；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达 2.66 亿部，同比增速高达 63.5%，5G 手机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5.9%，5G 手机渗透率正在不断加速。

此外，随着全球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考虑到供应链经济性及安全性，光学膜作为显示面板产业链中的重要原材料，国产替代进程已加快。从技术引进到自主研发，在近年来诸多政策的正向指引下，国内光学膜企业的产品结构不断升级，配套显示面板产业链的整体转移，积极助力“中国智造”。

(3) 电子材料领域：PCB 已形成以亚洲为主导，中国为核心的产业格局，高端 PCB 国产替代以及 PCB 应用领域纵横拓展的双重因素驱动 PCB 市场持续增长，助推上游国产原材料供应链的发展

电子级树脂是制作高性能覆铜板、制造印制 PCB 的上游核心材料。近年来，随着海外覆铜板及下游 PCB 产能纷纷向我国转移，国内厂商密集投放产能，我国基础覆铜板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大。根据 PrismaMark 统计，全球 PCB 产业产值平稳增长，但中国 PCB 产业产值从 2014 年的 262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442 亿美元，增速领跑全球。PCB 产业需求快速增长，为上游电子级树脂行业增长带来新动能。

全球和中国 PCB 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Prismark 统计数据、安信证券

此外，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兴起，对 PCB 产品需求迅速提升。其中，5G 通讯要求电子级树脂需满足高频高速的要求，5G 通讯的发展对电子级树脂开创出新的市场空间。工信部发布的《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度，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共完成 5G 投资 1,849 亿元，占电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5.6%。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占全球 5G 基站总量 60% 以上。从产业规模上看，同等覆盖范围需配置的 5G 基站数可达到 4G 基站数的 1.5 倍，且基站天线仍延续大规模阵列化和一体化有源天线的趋势，导致单个基站 PCB 板面积大幅提升。由此可见，5G 通讯的全面普及将迅速拉动 PCB 产业的市场需求，进而为其上游的原材料供应链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2、发行人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产能规模扩张，产销量不断提升

发行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业务，2021 年度产能规模同比增幅较大。其中，光学膜材料产能为 7.50 万吨/年，较 2020 年度增加 4.75 万吨/年（主要受收购山东胜通新增 4 万吨光学膜产能影响，以及江苏东材 G2 产线产能释放 7500 吨）；电子材料产能为 1.5 万吨/年，较 2020 年度增加 1 万吨/年（主要受电子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影响）。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绝缘材料	产量 (吨)	84,658.40	73,897.86	68,762.73
	销量 (吨)	84,521.58	74,445.81	70,439.56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学膜材料	产量（吨）	80,016.98	29,047.64	17,231.85
	销量（吨）	78,058.72	31,039.20	17,814.64
电子材料	产量（吨）	12,390.76	4,762.94	3,168.47
	销量（吨）	12,190.49	4,816.65	2,997.72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发行人产销两旺，拳头产品光伏背板聚酯薄膜和聚丙烯薄膜持续渗透，带动绝缘材料收入稳步增长；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产能逐步释放，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下游主要客户 2021 年度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细分领域的知名上市公司。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并带动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的增加。主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下游主要客户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客户自身营业收入		客户自身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2021 年度	同比幅度	
生益科技	19,953.08	102.81%	2,027,426.30	38.04%	当期覆铜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大幅增加
明冠新材	8,273.91	69.65%	128,906.89	40.33%	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铝塑膜产品销售增加所致。其中太阳能电池背板收入同比上升 34.66%
激智科技	6,847.71	141.71%	192,452.04	35.51%	光伏板块产品高速增长及光学板块销售收入加速增长所致
赛伍技术	6,402.51	64.58%	301,726.10	38.25%	太阳能背板、封装胶膜和半导体、电气、交通运输工具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增加所致。其中太阳能电池背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40% 以上
中来股份	6,379.40	53.88%	581,953.74	14.45%	太阳能背板销售增加，销售量同比增加 30.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收入亦得到较大幅度增长，与发行人增长趋势一致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亦得到较大幅度增长，与发行人增长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航天彩虹（背材膜及绝缘材料）	79,959.49	70,088.97	14.08%
裕兴股份	136,512.64	100,021.13	36.48%
双星新材	593,120.53	506,131.38	17.19%
宏昌电子	445,271.19	250,419.99	77.81%
国风新材	191,002.72	148,144.05	28.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综上，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的驱动，在政策支持、科技进步、消费升级等共同因素的推动下，下游行业发展为发行人业绩提供支持。发行人产能规模扩张，产销量不断提升带动收入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技术水平、价格、成本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应用市场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客户市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市场
航天彩虹	无人机；功能聚酯薄膜、光学膜、电容器聚丙烯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	功能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光伏背板、工业、电子与电气用膜等；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模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电子、家电、通讯、电力、电气化铁路、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多个行业；锂离子电池隔膜应用于便携装置用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
裕兴股份	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含太阳能背材基膜	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消费电子
双星新材	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膜、新能源材料膜、可变信息材料膜	液晶显示、智能手机、触摸面板、汽车、建筑节能玻璃、光伏新能源等
国风新材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预涂膜、聚酰亚胺薄膜等功能高分子膜材料	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
宏昌电子	电子级环氧树脂	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建材、胶粘剂等领域
东材科技	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等	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二）受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价格及成本控制等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天彩虹	16.52%	24.24%	25.26%	27.27%
裕兴股份	20.11%	27.15%	24.27%	18.76%
双星新材	28.12%	32.86%	22.55%	12.94%
国风新材	13.86%	18.39%	16.05%	12.72%
宏昌电子	10.57%	14.58%	16.03%	12.38%
可比公司均值	17.84%	23.45%	20.83%	16.82%
东材科技	23.16%	23.72%	25.70%	21.34%
其中：绝缘材料	27.20%	24.79%	24.22%	20.73%
其中：光学膜材料	17.68%	25.65%	32.42%	25.77%
其中：电子材料	19.99%	18.74%	24.41%	27.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由于聚酯薄膜行业涉及产品种类众多，且低端与高端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巨大，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市场、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全面推进多项业务，根据市场价格和行业景气度灵活切换，形成优势互补，抵御风险，以维持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航天彩虹

报告期内，航天彩虹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7%、25.26%、24.24% 和 16.52%，前三年基本接近或者高于发行人同期的综合毛利率水平，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无人机及相关产品	17.04%	53.81%	17.85%	38.36%
背材基膜及绝缘材料	15.28%	27.14%	24.84%	27.44%
光学膜	14.05%	15.09%	23.55%	15.24%

根据上表，2022 年 1-6 月，航天彩虹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航天彩虹当期低毛利率的无人机收入占比上升，且因受制于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价格高居

不下，下游面板价格下调，航天彩虹的背板基膜及绝缘材料、光学膜产品盈利能力承压，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而发行人尽管光学膜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但绝缘材料和电子材料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提高该类产品销售占比，因此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从而高于航天彩虹的综合毛利率。

(2) 裕兴股份

报告期内，裕兴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6%、24.27%、27.15% 和 20.11%。裕兴股份与公司绝缘材料中的聚酯薄膜下游应用较为接近，均属于光伏背板聚酯薄膜，其中 2019-2021 年，两家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较为接近。2022 年 1-6 月，裕兴股份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裕兴股份当期受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上涨、新冠肺炎疫情、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和新产线试运行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从而低于发行人绝缘材料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

(3) 双星新材

报告期内，双星新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4%、22.55%、32.86% 和 28.12%。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双星新材，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低于双星新材，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聚酯薄膜	18.30%	23.38%	26.39%	30.68%	19.21%	45.10%	12.63%	95.40%
光学膜	30.05%	30.68%	35.07%	36.19%	23.44%	31.73%	-	-
新能源材料膜	30.95%	21.39%	34.93%	21.04%	24.24%	13.97%	-	-
可变信息材料膜	48.80%	6.45%	45.41%	6.50%	40.79%	4.69%	-	-

根据公开资料，双星新材 2019 年的产品主要为传统聚酯薄膜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低；2019 年开始对产线进行技改，2020 年光学、新能源等高端新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并逐步上量，当期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差距显著缩窄。2021 年开始，双星新材光学、新能源、信息等高端新材料板块发展较好，并通过标杆采购动态控制原材料涨价压力，因此综合毛利率随之上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4) 国风新材

报告期内，国风新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72%、16.05%、18.39% 和 13.86%。国风新材产品包括薄膜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以及塑胶建材，整体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薄膜材料	17.56%	62.69%	21.89%	70.97%	17.27%	78.21%	11.53%	86.04%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14.01%	15.27%	15.95%	9.93%	14.78%	7.72%	18.02%	6.87%
塑胶建材	16.88%	3.28%	15.24%	5.79%	21.53%	5.85%	19.59%	6.86%

2019 年度，国风新材薄膜材料主要为 BOPET 印刷及复合膜、热封膜、烫金转移基膜、热转移色带用基膜，产品附加值较低，综合毛利率亦处于低位。2020 年度，国风优化产品结构，高端功能膜材料聚酰亚胺薄膜开始送样验证，并于 2021 年度实现量产，该产品系电子信息用的高端功能膜材料，技术壁垒较高，助推当期薄膜材料平均单价整体上升 15.31%，综合毛利率有所提振。

报告期内，薄膜材料毛利率逐步上升，与发行人绝缘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 2021 年度逐步接近发行人绝缘材料毛利率。

(5) 宏昌电子

报告期内，宏昌电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8%、16.03%、14.58% 和 10.57%。宏昌电子主营产品为基础类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原因分析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氧树脂	13.92%	65.08%	14.85%	67.71%	12.41%	68.35%
覆铜板/半固化片	14.61%	34.42%	17.01%	31.71%	21.26%	31.06%

注：宏昌电子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

根据公开信息，宏昌电子环氧树脂业务采用产品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0%-15%。而发行人聚焦于改性特种电子树脂，直接面向生益科技、建滔集团等

下游知名覆铜板生产商，种类包括无卤阻燃环氧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含磷酚醛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平均单价和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宏昌电子。

综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新冠疫情、高温天气对 2022 年业绩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分析申请人业绩是否会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影响较小，高温天气预计对影响 8 月份净利润约-600 万元，影响相对可控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推动提质降本增效，整体运营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同比增长分别为 15.44%和 3.36%。

2022 年 2 月份以来，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接连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内部防疫措施得当，各生产基地正常经营，未发生停工停产问题，本轮疫情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2022 年 8 月以来，四川地区持续高温天气，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白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公司四川地区的生产基地响应政府需求自 8 月 15 日-25 日临时停产，但江苏南通以及山东东营地区等其他省份生产基地仍正常经营。根据公司初步估计，预计导致 8 月份净利润减少约 600 万元。公司利用停产间隙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灵活统筹其他生产基地产能，积极与客户协商出货时间。

因此，公司内部疫情防控得当，除受 8 月份高温天气限电临时停产外，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目前随着供电恢复正常，且天气转凉，高温天气特殊因素消退，业绩将逐步恢复，因此预计不会对 2022 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针对新冠疫情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殊风险提示”之“（四）、

新冠疫情风险”中充分披露。

(二) 宏观环境“稳增长、稳预期”主基调推动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的政策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助推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业绩提供良好支撑，整体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俄乌冲突升级，“稳增长、稳预期”成为我国宏观政策的主基调，各地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多项政策推出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约562,64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5%；其中，第一季度同比增长4.8%，第二季度同比增长0.4%，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

就化工新材料行业来看，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的政策推动下，能源结构转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加快，新能源产业（光伏、风电）、特高压建设作为绿色能源转型和跨区域输电的中坚力量，正迎来新一轮的市场化建设高峰。与此同时，受益于下游5G通讯、光电显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的高速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国内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和区域配套优势逐渐凸显，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明显加速，迎来市场机遇。

2022年上半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导致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但下游新能源、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仍相对较高，客户需求旺盛，同时各家可比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营业收入基本实现增长，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下游主要已上市客户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幅度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幅度
航天彩虹	146,584.51	37.03%	生益科技	937,455.16	-4.65%
裕兴股份	85,530.86	32.50%	明冠新材	91,608.38	48.46%
双星新材	348,307.02	31.88%	激智科技	103,044.38	21.81%
宏昌电子	174,072.61	-16.04%	赛伍技术	225,843.85	81.50%
国风新材	121,579.12	34.27%	中来股份	463,780.19	95.46%

注：上市公司公告。

（三）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拳头产品绝缘材料持续渗透，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收入占比持续增加，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向好，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以绝缘材料起家，技术积累深厚，通过精益产品工艺和生产线优化，一方面推出差异化产品，如无氟化技术路径下的光伏背板聚酯薄膜产品，使下游客户终端产品具有技术和成本优势，与赛伍技术、中来股份、明冠新材等标杆光伏背板厂商合作不断加深；另一方面，国内聚丙烯薄膜产能整体较少，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厚薄不同规格的电工聚丙烯薄膜能满足下游客户特定需求，产销两旺。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绝缘材料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13.51%，下半年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目前公司主动融入产业链的绿色转型升级，2021 年已新增投资建设聚酯薄膜产线，拳头产品产能提升未来将带动绝缘材料收入的增加。

同时，依托技术创新、精益制造和品质管理，公司重点布局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等产品的效果凸显，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收入合计同比增长 22.64%，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致力于提高在通讯领域、新型显示领域等中高端领域的配套能力，并向 OLED 柔性显示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为抓住我国覆铜板行业的转型机遇，公司提前布局高性能树脂材料如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酯树脂、苯并噁嗪树脂等，完善产品结构，并与多家全球知名的覆铜板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因此，随着公司产业化项目的陆续试车投产，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国产替代率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向好。

综上，新冠疫情、高温天气对发行人 2022 年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尽管面临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但在宏观环境基调以及政策支持下，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营业收入上半年基本实现增长。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根据行业景气度灵活调整经营战略，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因此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客户明细；
- 2、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相关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70%以上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及销售变动原因；
-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并抽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获取并分析了相关财务资料，财务凭证及后附材料；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并查阅上下游行业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政策，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
- 6、了解各生产基地的疫情防控情况，获取发行人就高温天气对业绩影响的测算资料；
- 7、就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2 年行业发展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手订单、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深耕行业较久，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范围较广，因此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且相对稳定，新增客户主要系绝缘材料产品下游应用拓展开发的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客户，客户收入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的驱动，在政策支持、科技进步、消费升级等共同因素的推动下，下游行业发展为发行人业绩提供支持。发行人产能规模扩张，产销量不断提升带动收入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应用市场均有所差异，受产品

结构、技术水平、价格及成本控制等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新冠疫情、高温天气对发行人 2022 年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尽管面临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但在宏观环境基调以及政策支持下，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营业收入上半年基本实现增长。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根据行业景气度灵活调整经营战略，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因此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3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30.40 万元、15,969.10 万元、-5,850.96 万元和-10,79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7.15 万元、14,541.65 万元、31,433.71 万元和 9,471.51 万元。

请申请人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2	-5,850.96	15,969.10	23,93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4.71	34,093.24	17,549.48	7,287.15
差异金额	-30,788.32	-39,944.19	-1,580.38	16,643.25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发生非付现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

各期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影响比例	金额	影响比例	金额	影响比例	金额	影响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4.71	97.60%	34,093.24	99.19%	17,549.48	99.64%	7,287.15	101.32%
少数股东损益	645.08	2.40%	277.13	0.81%	64.14	0.36%	-94.60	-1.32%
净利润	26,859.79	100.00%	34,370.37	100.00%	17,613.62	100.00%	7,192.56	100.00%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700.16	2.61%	52.10	0.15%	440.06	2.50%	1,214.49	16.89%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874.76	3.26%	1,270.06	3.70%	-500.56	-2.84%	474.94	6.60%
固定资产折旧	10,821.20	40.29%	19,804.60	57.62%	12,329.35	70.00%	11,715.61	1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60	0.36%	226.62	0.66%	-	-	-	-
无形资产摊销	721.38	2.69%	1,386.12	4.03%	1,096.21	6.22%	1,212.46	1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66	0.84%	526.81	1.53%	151.25	0.86%	130.56	1.82%
资产处置净收益	-6,887.25	-25.64%	-7.58	-0.02%	-13.02	-0.07%	-18.08	-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204.48	0.59%	82.00	0.47%	50.40	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62	-0.07%	10.27	0.06%	-10.27	-0.14%
财务(净收益)/费用	1,322.25	4.92%	3,646.35	10.61%	3,288.22	18.67%	1,676.01	23.30%
投资损失	354.65	1.32%	180.61	0.53%	-1,351.33	-7.67%	-1,977.13	-2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87.96	-1.82%	-919.23	-2.67%	588.77	3.34%	-262.26	-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3.46	0.05%	3.84	0.01%	-1.54	-0.01%	1.54	0.02%
存货的(增加)/减少	-19,042.77	-70.90%	-3,204.47	-9.32%	1,634.35	9.28%	1,195.41	1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3,644.23	-125.26%	-46,092.52	-134.11%	-28,257.26	-160.43%	-20,135.23	-27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498.69	50.26%	-17,273.49	-50.26%	8,858.71	50.29%	21,469.40	2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2	-17.03%	-5,850.96	-17.02%	15,969.10	90.66%	23,930.40	332.71%

注：影响比例=对应影响项目金额÷净利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1、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原因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30,788.32万元，主要系：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644.23 万元，主要是随着新能源发电、特高压输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高景气发展，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44%，带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增加；

(2) 资产处置净收益 6,887.2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收到处置老厂区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款 6,696.78 万元，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3) 存货增加 19,042.77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聚酯切片、PTA 等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产线产能释放，外加上半年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导致国内终端消费有所疲软，产成品周转放缓，亦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原因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39,944.19 万元，主要系：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092.52 万元，主要是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的驱动，在政策支持、科技进步、消费升级等共同因素的推动下，公司当期各产品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增长 71.92%，带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增加；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7,273.4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19,960.31 万元，流动资金的增加使公司经营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下降。

3、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1,580.38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主要系：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257.26 万元，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增加；

(2) 经营应付项目增加 8,858.71 万元，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增加；

(3) 固定资产折旧 12,329.35 万元和无形资产摊销 1,096.21 万元等折旧摊销产生的非付现成本，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经营应收增加的金额高于经营性应付增加和折旧摊销产生的非付现成本，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原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16,643.25 万元，主要系：

(1) 固定资产折旧 11,715.61 万元和无形资产摊销 1,212.46 万元等折旧摊销产生的非付现成本，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469.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并执行勾稽核对程序，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进行分析；

2、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上游原料价格波动情况、下游行业发展概况和老厂区资产的处置情况；

3、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原料采购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老厂区资产的处置协议、银行回单等文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发生非付现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4

关于在建工程。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0,306.25 万元、38,898.72 万元、72,775.89 万元和 95,77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4%、14.05%、19.81%和 24.49%，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光伏发电、特高压输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其上游绝缘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叠加光学膜材料和电子材料进口替代进程加快的影响，申请人加大投入新生产线建设，扩大产能和实现技术升级，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

请申请人：（1）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可研中预计竣工时点和预算投资金额，目前实际工程进度和实际投资额，并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预期进度或超预期投入的情况，如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转固时点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成本确认是否真实准确；（2）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贷款使用情况、利息支出及资本化情况，说明是否恰当的进行利息资本化，是否存在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不当资本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可研中预计竣工时点和预算投资金额，目前实际工程进度和实际投资额，并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预期进度或超预期投入的情况，如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转固时点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成本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由非公开发行、本次可转债及自筹资金的生产线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机遇，加大投入新生产线建设，扩大产能和实现技术升级，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1）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2）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3）自筹资金的主要生产线项目；（4）其他零星项目。

其中前三类项目在建工程金额合计分别为 25,172.84 万元、28,429.31 万元、62,668.04 万元和 116,164.08 万元，占当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例分别为 83.06%、73.09%、86.11%和 89.32%，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营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光学膜（涂布）	16,194.21	10,767.41	302.19	-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电子材料	11,685.13	8,478.03	419.15	-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电子材料	50,326.54	31,876.97	330.57	-
(2)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光学膜（基膜）	66.38	-	-	-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光学膜（基膜）	90.44	-	-	-
(3) 自筹资金的主要生产线项目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	光学膜（基膜）	14,348.05	7,753.39	-	-
年产 2 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光学膜（基膜）	2,391.95	27.66	-	-
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光学膜（基膜）	-	-	27,377.40	-
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光学膜（基膜）	-	-	-	10,984.87
PVB 树脂项目	光学膜（其他）	-	-	-	14,187.97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1 号线）	绝缘材料（功能聚酯薄膜）	10,247.81	3,292.92	-	-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2 号线）	绝缘材料（功能聚酯薄膜）	3,682.99	71.23	-	-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电子材料	7,130.58	400.43	-	-
(4) 其他零星项目					
其他（注）		13,896.93	10,107.85	10,469.41	5,133.41
合计		130,061.01	72,775.89	38,898.72	30,306.25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 PVB 胶片、废气治理等创新项目以及内部升级改造项目。

（二）公司不存在调节转固时点的情况，在建工程成本确认真实、准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适用企业内部管理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按期推进，部分项目因客观因素有所超支或超期，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上述项目不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应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调节转固时点的情况，在建工程成本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计及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原定预计竣工时点	截至2022.06.30工程进度	截至2022.06.30已投资金额	截至转固时/2022.06.30实际投资占预算比例	是否超支或超期
(1)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	2023年10月	50%	16,194.21	38.53%	否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	2022年10月	80%	11,685.13	57.19%	否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	2022年9月	100%	50,326.54	119.60%	是（注）
(2)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	2023年9月	0%	66.38	0.24%	否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	2024年1月	0%	90.44	0.38%	否
(3) 自筹资金的主要生产线项目						
年产2万吨MLCC及PCB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	23,632	2023年1月	50%	14,348.05	60.71%	否
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5,341	2023年4月	10%	2,391.95	9.44%	否
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31,780	2021年12月	100%（已转固）	36,235.97	114.02%	是（注）
年产1.5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15,000	2020年4月	100%（已转固）	12,900.05	86.00%	否
PVB树脂项目	17,302	2020年12月	100%（已转固）	15,621.45	90.29%	否
年产2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1号线）	21,583	2023年1月	40%	10,247.81	47.48%	否
年产2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2号线）	20,243	2023年9月	20%	3,682.99	18.19%	否
年产16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48,137	2023年7月	15%	7,130.58	14.81%	否

注1：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超支及超期原因包括：（1）该项目建设需使用大量钢材，受2020-2021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超预算；（2）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项目略有超期，该项目于2022年9月转固。

注2：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超支原因包括：（1）该项目建设需使用大量钢材，受2020-2021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超预算；（2）因当时全球该行业需求旺季，进口设备均有较大幅度涨价导致超预算；（3）根据下游高端客户需求修改设计方案以提高净化系统达到动态100级导致超预算。

二、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贷款使用情况、利息支出及资本化情况，说明是否恰当的进行利息资本化，是否存在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不

当资本化的情况

(一) 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办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办法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均为项目专项贷款利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其计入在建工程，不存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不当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贷款资金来源
年产1.5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	-	39.21	87.72	中国银行项目专项贷款
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	-1,132.88 (注)	665.23	-	工商银行项目专项贷款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269.65	-	-	-	工商银行项目专项贷款
合计	269.65	-1,132.88	704.44	87.72	-

注：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专项贷款为欧元贷款，受汇兑损益影响，2021年度利息资本化为负值。

三、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查阅了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建设、验收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记录；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查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情况；就存在超支或超期情况的项目与发行人项目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超支或超期原因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方法，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利息资本化明细账，查阅了相应的借款合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按期推进，部分项目因客观因素有所超支或超期，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调节转固时点的情况，在建工程成本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不当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中，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用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后续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是否需要征地拆迁及补偿，用地手续全部办理流程，涉及的政府部门，目前用地手续办理环节，是否预交相关费用；（2）办完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的预计时间，可否满足募投项目计划需要，用地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主要依据，请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文件；（3）如前述项目用地出现审批手续时间较长或其未能竞得上述项目用地等情形的，有哪些具体替代措施来确保项目用地。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是否需要征地拆迁及补偿，用地手续全部办理流程，涉及的政府部门，目前用地手续办理环节，是否预交相关费用

（一）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等相关情况

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郫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等相关情况如下：

宗地位置	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7、8 社，同心村 4 社
净用地面积	86,540.75 平方米（129.8111 亩）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2、不需要再进行征地拆迁及补偿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8号）相关规定，四川省执行的是坚持“净地”出让的政策，即拟出让地块必须是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土地使用证、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净地”，不具备“净地”条件的宗地，一律不得出让。

结合上述规定以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郫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地块满足“净地”出让政策，不需要再进行征地拆迁及补偿。

（二）用地手续全部办理流程、涉及的政府部门及目前用地手续办理环节

1、用地手续全部办理流程和涉及的政府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以及《四川省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用地手续全部办理流程和涉及的政府部门如下：

办理流程	涉及政府部门
(1) 公布出让计划，确定供地方式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编制、确定出让方案	
(3) 地价评估，确定出让底价	
(4) 编制出让文件	
(5) 发布出让公告	
(6) 申请和资格审查	
(7)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实施	
(8) 签订出让合同，公布出让结果	
(9) 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交付土地	
(10) 办理土地登记	郫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1) 资料归档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目前用地手续办理环节

目前,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按照《郫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的要求向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缴纳了人民币 1,049.00 万元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公司已完成“申请和资格审查”资料提交,将进入第(7)步“招标采购挂牌活动实施”环节。

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郫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本次地块挂牌出让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竞得项目地块,可即进入第(8)步“签订出让合同,公布出让结果”以及后续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

二、办完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的预计时间,可否满足募投项目计划需要,用地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主要依据,请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一) 办完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的预计时间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预计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办完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具体时间如下:

事项	时间
与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签订《履约协议》	
与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到郫都区税务局缴纳土地出让款及契税	
到郫都区税务局开具缴款发票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无滞纳金证明	
交付土地并领取不动产权证	

(二) 项目用地办证时间满足募投项目计划需要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立项文件及可研报告,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项目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土地施工规划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其中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35 个月。

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竞得项目地块，上述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的预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底，早于上述项目可研报告规划的厂房建设规划的时间，预计能够满足募投项目计划需要，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三）用地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主要依据

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单位已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用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出具单位	说明主要内容
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规划，智慧科技园 C 区 M1 号地块面积约 13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准入为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挂牌出让相关手续，该项目供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规划以及 2022 年 3 月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郫都区政府”）与东材科技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智慧科技园 C 区 M1 号地块面积约 13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准入为“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包括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及其他子项目）；东材科技项目公司成都新材拟参与该项目用地的竞买；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挂牌出让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取得上述项目用地，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前述项目用地出现审批手续时间较长或其未能竞得上述项目用地等情形的，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规划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以确保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依法尽快取得项目用地，避免对该项目落地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前述项目用地出现审批手续时间较长或其未能竞得上述项目用地等情形的，有哪些具体替代措施来确保项目用地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若前述项目用地出现审批手续时间较长或其未能竞得上述项目用地等情形的，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规划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以确保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依法尽快取得项目用地，避免对该项目落地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按照《郫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的要求缴纳了土地竞买保证金，将尽全力竞拍取得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的用地并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PGZ2022-07(新经济产业园 M1 号地块)宗地仅有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报价。

三、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郫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四川省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南（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竞买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电子回单；
-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查阅了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 6、查询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宗地网络竞价系统。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地块满足“净地”出让条件，不再需要征地拆迁及补偿，目前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并完成“申请和资格审查”资料提交，将进入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实施环节。

2、办完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的时间预计可满足募投项目计划需要。根据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郫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用地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如前述项目用地出现审批手续时间较长或其未能竞得上述项目用地等情形的，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规划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以确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依法

尽快取得项目用地，避免对该项目落地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尽全力竞拍取得上述项目的用地并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莉

张 莉

赵旭

赵 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